

第三届中国腐蚀控制技术与产业发展论坛 暨世界腐蚀日（中国区）活动金相技能大赛 竞赛规则

第三届中国腐蚀控制技术与产业发展论坛暨世界腐蚀日（中国区）活动金相技能大赛分初审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其中，初审由各报名选手上传金相照片，经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进入决赛名单，决赛由大会组织。

为规范本届大赛决赛阶段比赛的组织工作，制定本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凡满足报名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校在校学生（含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计划参加本届大赛的选手原则上必须在2024年4月14日前报名。

报名参赛的选手如因各种原因无法参加决赛，须不晚于决赛开赛前5天通知大赛联系人。否则，有权谢绝该选手报名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时间安排

报名：即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

初审：2024年4月15-17日

报道及制样：2024年4月23日

决赛：2024年4月25日

三、比赛内容及评分办法

本届大赛的报名阶段，每一位选手均须登记参加组别（黑色金属或有色金属）后上传本人独立完成的该组别金相照片。具体比赛样品将在报道现场（黑色金属：20钢、球墨铸铁、不锈钢316；有色金属：TC4、6061）抽签决定。

所有样品均为经过切割的块体，样品尺寸15*20mm或20*20（Φ15、Φ20mm）的样品，高度在20mm。样品一个端面为经倒角处理的精磨面，另一个端面为未经倒角的普通车削加工面。选手在比赛时需对未经倒角的普通车削加工面进行磨制操作。对经倒角处理的精磨面进行磨制操作不能获得比赛成绩。

对于每一个指定样品，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对样品未经倒角的普通车削加工端面完成磨制、抛光、浸蚀、显微镜观察等工序，最终制备出供评委评分的样品。

比赛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决赛阶段，每位选手的实际得分（图像分、样品制备分、现场操作分及遵守安全防护事项分之和）为每位选手的总成绩。

决赛阶段使用的设备、样品、耗材等在决赛开始前确定并发布。

四、比赛流程及相关规定

初审：根据提示在报名截止日前，上传选手本人独立完成的制样和拍摄的金相照片，相片要求：2张100倍，5张800倍（5个视场，中间及四角）的所属

组别金属类型的同一样品的金相照片。

决赛：进入决赛的参赛选手在不晚于报到当日 16:30 到达报到地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到达，需提前联系大赛联系人)，报道后现场抽签领取样品，黑色金属组最多 6 张金相砂纸、1 张抛光布及 1 支抛光膏；，有色金属组最多 6 砂纸、2 张抛光布、2 支抛光膏。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比赛区域，提前将水磨砂纸或抛光布安装好，仔细检查设备及辅料；在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后即可开始比赛；工作人员宣布比赛结束时，所有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

报到现场需出示学生证或纸质学籍证明核对报名资格，对于无法出示学生证或纸质学籍证明和报名确认文件的选手无法参赛。

如比赛过程中发现任何造假行为，该选手取消参赛资格，并不退还报名费。

在决赛比赛过程中，选手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自备的辅助实验工具（包括耗材、辅料、器皿等）进入赛场。

(2) 选手可以自由选择手磨或机磨甚至机磨加手磨的混合方式进行预磨，但不允许在加水条件下进行手磨或在不加水条件下进行机磨。

(3) 比赛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抛光布破损，选手可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抛光布，但不另行补时（不扣分）。

(4) 选手在领取样品时如遇样品存在明显缺陷可以申请更换样品，但进入比赛场地后即不得要求更换样品。比赛过程中样品丢失可以申请领用新样品继续比赛，但不另行补时，且每更换一次样品须扣 5 分。

比赛过程中，除以下人员之外，未经竞赛委员会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 (1) 参加比赛的选手及比赛现场的工作人员；
- (2) 评审委员会；
- (3) 有工作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涉事人员为选手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可以提请讨论决定取消参赛资格。

五、因故重新比赛的相关规定

在比赛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选手可以申请重赛：

- (1) 设备故障（选手自身操作失误导致的故障除外）；
- (2) 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严重影响了选手的操作；
- (3) 在显微镜观察阶段发现样品显微组织严重偏离标准显微组织；
- (4) 其他严重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情况。

比赛期间因为耗材（砂纸、抛光布、腐蚀液等）、器具（竹镊子、木夹子、玻璃器皿等）原因导致的影响不构成重新比赛的理由。选手须在比赛开始前仔细检查所有耗材及器具。比赛过程中也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器具，但不另行补时。

比赛期间因其他选手无意造成的影响不构成重新比赛的理由。但受影响的选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在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现场评委提出申诉；经核实为故意影响他人操作的选手，现场工作评委将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该场比赛的成绩，并根据受影响的选手的意愿决定是否安排该选手重新比赛。

因制备工艺原因导致的个别比赛样品显微组织与标准显微组织之间存在一定偏差原则上不构成重新比赛的理由。评审委员会将以样品的实际显微组织为选

手评定成绩。但当现场评委认为样品显微组织的偏差将严重影响成绩的可比性时，可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由评审委员会核实后安排选手重赛。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开始比赛后选手均须坚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比赛结束后，选手在愿意接受以下条款的前提下申请重赛：

(1) 在比赛结束交样时，选手须现场填写“重赛申请表”并签名，之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重赛；交样时未现场填写“重赛申请表”的一律不安排重赛；

(3) 申请重赛的选手须在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向现场评委提交现场具体情况的说明材料。尤其是，对于以样品显微组织偏差为由申请重赛的，说明材料中须详细说明选手在显微镜下观察到的组织情况，经评审委员会确认，确实为样品自身存在严重的显微组织偏析，方可重赛。

(4) 经核实确实需要重新比赛的，则安排选手重新参加比赛，取重新比赛的成绩作为该选手该样品的最终成绩。

(5) 在不安排重赛的情况下，对于说明材料与事实明显不符的申请，相关选手该样品的比赛成绩记为零分。

(6) 最后一场比赛后申请重赛的选手由评审委员会安排迅速重新比赛；最终以何种形式评定选手成绩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核实结果及上述 (3)、(4)、(5) 三条做出决定。

六、奖项设置及评定办法

本届大赛每个组别（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依据每个组别选手得分情况评定。

七、附 则

决赛阶段比赛的选手分组、出场顺序及赛场分配等细节将根据报名情况于赛前另行确定并以本规则附件形式另行发布。

本规则所有附件均为规则的组成部分。

如遇突发性事件影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并通知到所有参赛选手。

本规则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